

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52號
承辦人：鞠真姿
電話：07-3726001#765643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後高雄管字第1080011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除役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(S3E-1080011281-1.pdf)

主旨：函請協助宣導及張貼109年度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公告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8年11月18日國後動管字第1080018240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協請運用各種公布欄、網站張貼公告及相關會議中實施宣導，並請各區公所於109年2月29日前函復提供相關宣導公告紀實照片，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109年後備軍人管理業務連繫會報訪查項目，惠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兵役處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19/11/25 文
交 10:14:36 換 章

指揮官陸軍憲兵上校吳國良

